

永康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永农字〔2020〕20号

关于申请规模养殖场农业政策性保险 自负费用补助的通知

各规模养殖场: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渡过难关的政策意见》(永政〔2020〕1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对经批准保留的规模养殖场一次性补助一个保险周期额度的个人自负农业政策性保险费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 经永五水共治办〔2015〕21号和永五水共治办〔2015〕35号文件批准保留的,2020年1月23日前正常投保且在一个保险周期内的规模养殖场。

二、补助标准: 一次性补助一个保险周期额度的个人自负农业政策性保险费用。

三、补助程序:

1.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供下列

材料：（1）养殖场政策性农业保险补助申请表；（2）保险合同；（3）营业执照；（4）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社保一卡通复印件。

2.材料审核。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养殖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局。

3.补助发放。市财政局通过乡镇公共财政信息管理系统发放补助款。



附件：

养殖场政策性农业保险补助申请表

养殖场名称		地址	
被保险人 (业主)		联系电话	
畜禽品种		个人自负 保险费用	
起保日期		终保日期	
被保险人 身份证号			
被保险人 社保一卡通 卡号			
主管部门 意见			